



171112341473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虞检（2022）第6562号

委托单位：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类别：外部委托

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水与废水	委托日期	2022 年 9 月 7 日
委托方	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方地址	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三路 9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2 年 9 月 7 日
采样地点	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接收日期	2022 年 9 月 7 日
检测地点	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2 年 9 月 7 日~9 日
检测方法依据	pH 值: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悬浮物: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色度: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 苯胺类: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 挥发酚: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 总有机碳: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 总氮: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

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排放口出水	S20220907-D21	褐色微浑	pH 值	无量纲	7.5
				苯胺类	mg/L	3.05
				挥发酚	mg/L	0.050
				悬浮物	mg/L	18
				色度	倍	黄色浅色透明 40
				氨氮	mg/L	1.72
				总氮	mg/L	10.4
				总有机碳	mg/L	108

编制: 刘静

审核: 李珂

批准: 阮建东

签发日期: 2022.9.7

